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有關建議出售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20%股權
之主要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2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業績，而以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後，轉讓人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訂約方：

轉讓人：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0%，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業績，而以權益法入賬。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轉讓人、承讓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30%及50%。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後，轉讓人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將由承讓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承讓人須於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轉讓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承讓人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轉讓人進一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i) 承讓人須於2020年9月30日之前向轉讓人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將支付至轉讓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考慮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初步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41,000,000元及待出售事項落實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承讓人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截至完成日期，轉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轉讓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之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所有需要履行或遵守的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iii) 概無因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要求，或任何政府機關作出任何提案、公佈、實施、通告或頒佈，或適用法律或任何被視為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行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合理預期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本公司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及
- (v) 轉讓人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承讓人擁有可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的絕對酌情權。

轉讓人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截至完成日期，承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承讓人已根據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i)分段支付頭筆款項，且有關付款乃由合法來源提供；
- (iii) 承讓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之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所有需要履行或遵守的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iv) 承讓人已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協調，要求該等股東出具書面文件列明彼等放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優先權；及
- (v)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轉讓人擁有可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條件(v)除外)的絕對酌情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無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本段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零售、貿易及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17,292	578,129
稅前利潤	10,092	24,072
稅後利潤	<u>6,551</u>	<u>16,772</u>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129,226元。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之股權(假設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權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轉讓人	23,440,248	20%	0	0%
承讓人	35,160,372	30%	58,600,620	50%
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u>58,600,620</u>	<u>50%</u>	<u>58,600,620</u>	<u>50%</u>
總計	<u>117,201,240</u>	<u>100%</u>	<u>117,201,240</u>	<u>100%</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

有關承讓人之資料

承讓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焦萍及鄭仕麟為承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承讓人主要從事服裝、服飾、輔料面料及飾品的批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

- (i) 使本集團以合理價格釋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運營資本需求，此預計將使本集團可投入更多資源專注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品牌發展，以提高本公司的長期價值；及
- (ii) 使本集團可利用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歸還部分銀行借款，此將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利息成本及改善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及購買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待售權益佔轉讓人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完成後，轉讓人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待售權益投資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425,845元。此外，就說明用途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待售權益而錄得出售待售權益之未經

審核收益約人民幣約14,574,155元，該收益將作為出售待售權益所得現金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與待售權益人民幣35,425,845元的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由於上述影響，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估計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775,563元，代表出售待售權益所得收益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98,592元的淨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49,201,408元。本集團擬動用4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運營資本及6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歸還本公司的現有銀行借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9)，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日，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待售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承讓人出售待售權益之建議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出售事項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6月3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波樂卡克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